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 沒收未領取的股息

根據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的規定，凡於股息宣派日期起計六年後未領取的股息可被沒收及撥歸本公司所有。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仍未領取的股息將予以沒收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息類別	宣派日期	派付日期	每股股息 (美元)
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0.0218
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0.0026
二零零九年度特別股息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0.0219
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0.0220
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0.0057

凡有權但仍未收取上述股息有關款項的本公司股東，請儘快惟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聯絡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劉武雄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林智銘先生、林俊宇先生及江金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穎峰先生及吳麗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